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劉心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#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a413@dopms. taipei. gov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30051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本府員工休閒隊社。

說明：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op.taipei.gov.tw/>）服務園地/休閒隊社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